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第三季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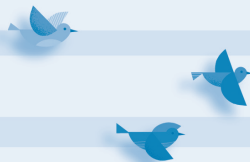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653	32,798	134,424	119,203
提供服務成本		(17,210)	(15,713)	(52,426)	(46,524)
毛利		27,443	17,085	81,998	72,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6	1,546	5,062	4,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	(176)	(617)	(472)
行政開支		(2,836)	(3,111)	(8,564)	(7,876)
融資成本		(18)	-	(51)	(5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6,331	15,344	77,828	68,009
所得稅開支	6	(5,294)	(304)	(13,558)	(10,36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21,037	15,040	64,270	57,6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0	10,945	45,924	41,464
非控股權益		6,167	4,095	18,346	16,176
		21,037	15,040	64,270	57,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 1.86 分	人民幣 1.37 分	人民幣 5.74 分	人民幣 5.18 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6,154	66,265	176,540	376	(357)	45,544	351,926	125,604	477,53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5,924	45,924	18,346	64,2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709	-	-	-	(12,709)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1,166	-	-	-	-	(1,166)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017)	(1,01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7,320	78,974	176,540	376	(357)	77,593	397,850	142,933	540,78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4,812	49,239	176,540	376	-	19,333	307,704	101,511	409,21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1,464	41,464	16,176	57,6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200	-	-	-	(3,200)	-	-	-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	1,051	-	-	-	-	(1,051)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973)	(97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8	50,277	369	5,863	52,439	176,540	376	-	56,546	349,168	116,714	465,8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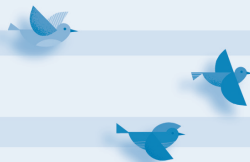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44,653	32,798	134,424	119,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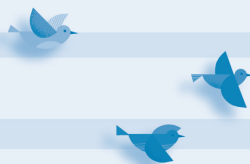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112	982	3,008	2,9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956	4,840	13,452	13,121
— 一定額供款	710	469	2,175	1,510
	5,666	5,309	15,627	14,631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 的直接營運開支	76	—	228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59	5,884	20,224	17,709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403	1,975	7,527	6,755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690	2,207	8,583	6,452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3)	(223)	(668)	(6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44	1,070	10,378	9,212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計入)	1,550	(766)	3,180	1,157
	5,294	304	13,558	10,369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合資格項目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豁免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870	10,945	45,924	41,464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5,92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1,464,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356	32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長海企業有限公司(「長海」)(一間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約為480,000港元，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遠航香港及長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海(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570,000港元，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海的實益擁有人。

9. 關聯方交易(續)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現行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遠航香港應付長海的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為約600,000港元，即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少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5%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77	85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	180
定額供款	57	26
	1,114	1,0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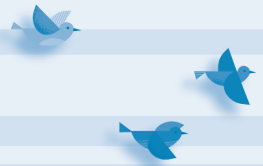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碼頭泊位，擁有十一座碼頭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吞吐總量為21.8百萬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4百萬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8.6%，集裝箱量為9,850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912個標準箱)，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23.7%，本集團的收益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12.8%及11.5%。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國內經濟快速恢復。全球貨物貿易自去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出現短暫深度下滑，隨著疫情防控形勢向好，今年呈現持續恢復態勢，工業生產、消費市場和企業快速恢復，大宗商品供需兩旺。隨著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和「長江經濟帶」戰略的穩步推進，預期長江流域的經濟發展將迎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產業鏈穩定性增強，市場需求穩中有增，我們的港口業務發展勢頭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充分發揮吞吐能力優勢**。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設備先進，符合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工作效率高，吞吐能力優勢在進一步發揮作用。

三是**集裝箱業務的影響**。集裝箱業務的下跌與當下逐步向好的經濟形勢相背離。國外港口外貿集裝箱壓港嚴重導致海運費持續高企和空箱不足，令我們客戶的集裝箱運輸成本上升，對我們集裝箱業務衝擊較大，影響預計還會持續一段時間。

前景

本集團對第四季度的業務前景保持較樂觀預期，目前預期二零二一年全年本集團港口發運量有望超過上年，主要因素有：

一是外部經濟形勢向好，就業及疫情防控形勢穩定，居民收入增長，居民消費能力和意願有望繼續保持回升，加上中國產業體系完整，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推進，中國內貿和外貿經濟有望進一步增長。

二是煤炭供應不足以致價格走高，中國政府推出雙碳雙限政策對市場及經濟造成影響，特別是當中限電限產政策令集團部份客戶的加工生產受到影響。

我們會上下同心，發揮我們設備設施完善、工作效率高的優勢，開源節流，為第四季度爭取更佳業績做好充足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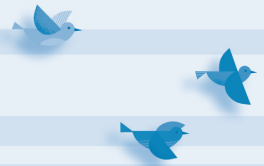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22,856	108,582	14,274	13.1
集裝箱	1,065	1,999	(934)	(46.7)
小計	123,921	110,581	13,340	12.1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10,503	8,622	1,881	21.8
收益總額	134,424	119,203	15,221	12.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1,778	18,356	3,422	18.6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9,850	12,912	(3,062)	(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4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疫情過後市場需求回升、中國內貿和外貿逐步恢復所帶動。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6.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12.7%。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折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貨物吞吐量(按噸計)增加約18.6%，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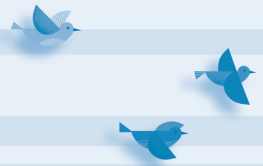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81,998	72,679	9,319	12.8
毛利率(%)	61.0	61.0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貨物吞吐量(按噸計)較去年同期增加18.6%。毛利率約為61.0%，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8.7%，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30.8%。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外，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享有特定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與若干未分派股息預扣稅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7.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2%）。倘撇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3.3%。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是由於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三年全額免稅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6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7.8%（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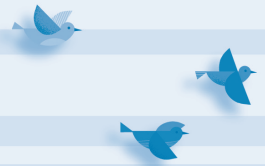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Vital Force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董事及桂四海先生的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一間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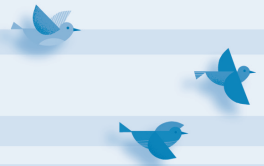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 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 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 58.4%、38.9% 及 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 Vital Force 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除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合規顧問協議屆滿當日或之前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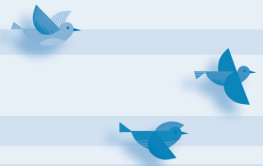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李偉東博士及張詩敏先生。